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潘庆伟先生、吴迪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两人符合担任副总经理的要求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上述两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潘庆伟先生、吴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相关调整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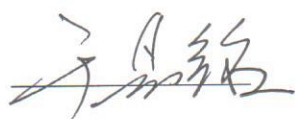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 林涛

2018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2018年12月3日